

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学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5 号

周学莉：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新乡化纤,证券代码:000949,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 10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10 月 13 日,你的配偶周革全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,成交金额 2270 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9 日